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清盤)

(股份代號：3344)

- (1)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3) 開曼群島大法院頒布的清盤令及共同正式清盤人的任命
- (4) 繼續停牌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之公告，內容有關多宗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就該公司之清盤呈請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有關該公司獲頒布清盤令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為該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設審查委員會。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該公司謹此公告，該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更改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1 樓 1101 室。

開曼群島大法院頒布的清盤令及共同正式清盤人的任命

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的 Owen Walke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正式清盤人，並有權共同及個別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該公司股份已由 2021 年 10 月 4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蔡淑蓮及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2 月 24 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